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73295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台端(代表人鄭景文)等人申請成立「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本府同意所請並核予「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以下稱籌備會)名稱，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台端等人111年10月17日及111年11月9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及其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代表人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經查符合規定，本府准予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 三、台端申請籌備會以本函之發文日為核准成立之日，名稱定為「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籌備會成立後請確實依獎勵辦法第7條、第9條、第9條之1及第1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階段作業。
- 四、另本縣壽豐鄉公所及環境保護局意見如下：

(一)本縣壽豐鄉公所：「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充分而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之部落成員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利弊得失，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籌備會依前開規定就本案開發計畫內容辦理公聽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說明全案整體開發計畫之規模，其涉及相關土地涵蓋及毗鄰部落範圍緣起、目的、願景、執行等期程，讓部落族人充分了解開發案全貌且能廣泛溝通民意，以解民疑獲取支持後，再由部落自主決定是否召開部落會議進行諮商同意權之行使以符法制。」，故請貴籌備會務必於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期限內完成上開法定程序。

(二)環境保護局：本次申請尚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得免實施環評，惟爾後本案開發基地如有「個別實質開發行為」，倘涉及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仍請依環評法辦理。

五、本案僅依據所送相關資料及附件內容進行審視，所提資料若有不實記載致損害善意第三人利益時，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檢附「花蓮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及「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本縣壽豐鄉公所及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惠請張貼公告欄公告周知。

正本：鄭景文君等180人

副本：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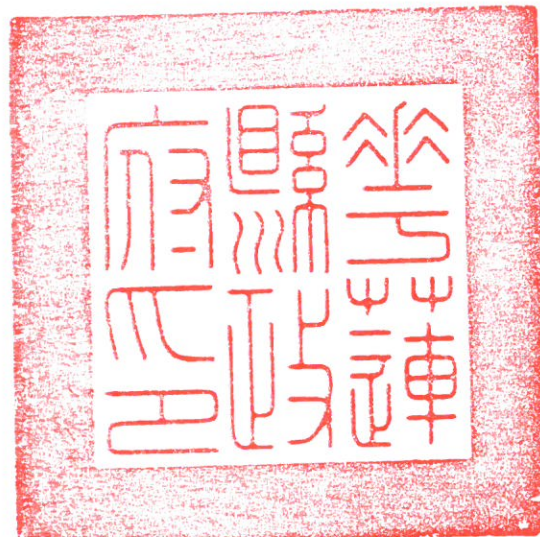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73295A 號

附件：



主旨：核定成立「花蓮縣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鄭景文)案。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查符合規定，本府准予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 二、公告文件：本府112年9月1日府地劃字第1120173295B 號公告。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縣壽豐鄉公所及本府地政處網站，請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縣長 徐榛蔚

